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
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啟榮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而陳永超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啟榮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陳啟榮先生

陳啟榮先生，36歲，持有美國康奈爾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取得威斯康辛麥迪遜大學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陳啟榮先生為科技行業之資深人才，在企業管理、管理各大公司活動及專業服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 僅供識別

陳啟榮先生於緊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要職。

陳啟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首個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之任期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酬金而言，彼可享有薪金每月5,000港元，而有關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陳啟榮先生僅須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及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啟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陳啟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基於私人事務繁忙，陳永超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陳永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啟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啟榮先生表示熱烈歡迎，並感謝陳永超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陳顯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何凱立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mpaychina.com>)最少保留七日。